

最高法院員額表（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九條附表）

職		稱	員	額	
院		長		一	
庭		長		二十~四十	
法		官		八十~一六〇	
法		官	助	理	一〇〇~二〇〇
書		記	官	長	一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		官		一五〇~三〇〇	
人事室	主	任		一	
	副	主	任	一	
	科	員		七~十四	
會計室	主	任		一	
	書	記	官	四~八	
統計室	主	任		一	
	書	記	官	四~八	
資訊室	主	任		一	
	設	計	師	一	
	管	理	師	一	
	操	作	員	四~八	
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四~八
法警長	一
副法警長	一
法警	十~十四
執達員	四~八
錄事	四十~八十
庭務員	二十~四十
技士	一~二
合計	四五九~九〇一